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○玲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andra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4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0574_11300041122_113D2001707-01.pdf、
113K00P000574_11300041122_113D2001708-05.pdf、
113K00P000574_11300041122_113D2001709-01.pdf、
113K00P000574_11300041122_113D2001721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定於中
華民國113年1月26日以原民經字第11300041121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